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雙財莊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2年8月8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投資決定均應完全依賴招股章程內所提供的資料作出。

本公告並非供直接或間接在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或法律禁止有關派發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發表、刊登及派發。本公告不構成亦不屬於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證券之任何要約或邀請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除已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進行登記或獲豁免外，否則不可於美國或向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或代表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出售、抵押、轉讓或交付。發售股份僅可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證券將不會且目前不擬於美國進行任何公開發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千里碩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在香港或其他地區適用法律准許範圍內，代表包銷商進行超額分配或交易，從而於上市日期後一段限定期間內，穩定或支持股份的市價在原應於公開市場達致的水平之上。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全權及絕對酌情處理並可隨時終止，且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即2022年9月10日（星期六））結束。於香港，穩定價格行動須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項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香港法例第571W章）（經修訂）進行。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採取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間，即由上市日期起及預期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即2022年9月10日（星期六））屆滿。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因此股份需求及股份價格可能會下跌。

香港發售股份將按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向香港公眾發售。香港發售股份將不會向任何香港以外及／或並非香港居民的人士提呈發售。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現時預期為2022年8月19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載的任何事件，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全權及絕對酌情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預期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有權於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即2022年9月10日（星期六））止期間內隨時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合共最多36,150,000股額外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約15%），供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 Swang Chai Chuan Limited

## 雙財莊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全球發售

- 發售股份數目 : 241,000,000股股份  
(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72,3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 : 168,7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  
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0.56港元(不包括1%  
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  
徵費、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  
0.00015%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
- 面值 : 每股股份0.01港元
- 股份代號 : 2321

### 獨家保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